

唐山市曹妃甸区双井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曹双井罚决（2024）002号

姓名：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，住址：[REDACTED]

根据九农场环保所交办，本机关于2024年3月4日对你露天焚烧秸秆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2024年3月1日10点多在九农场青坨村西南张棉草地块露天焚烧秸秆的情况属实。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，禁止露天焚烧秸秆、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现场照片、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、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鉴于你是初次违法露天焚烧秸秆，警告教育后认错态度端正积极配合调查且露天焚烧秸秆数量少，过火面积小，生态破坏轻微未造社会影响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和《唐山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（试行）》一百九十四条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伍佰元。

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至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农村商业银行，账号：[REDACTED]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曹妃甸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曹妃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2080026

